

职业技术学院

第 4 号

职业技术学院 《办法》的通知

《暂行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26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
布，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

第一条 为加强
使用、核销和清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
中处于结算过程中的资

第三条 各二级
校的规章制度，做好
做好催收、催报和催结

第四条 财务处
期对往来款项进行清

第二

第五条 应收及
是指学校应收未收、
停留在结算过程中的资

(一) 应收账款
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到
其他收入及尚未收到

建工程、货物采购、劳务服务，以及暂付给上级单位或

归还额度、应收账款、预付
括预借的水电费、会费等，
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

预付款项均应有相应的经
予办理。

预付款只能用于教学、科
出与借款用途必须相符，

款项必须一事一借，一借
及时办理报账核销，不得

必须由本人经办，不得由
（内聘）教职工，临聘人
预付款项实行转账支付，

认真、完整填写借款单，借
实、准确。

(二)
费审批办

(三)
如因特殊
后，方可

(四)
定范围的
则上不予

第8

(一)
内不能及
主要负责

(二)
经费用送

(三)
致不需作
续后一个

第9

(一)
本单位预
积极配合
冲账或支

) 审批预付
法规定的流

) 教职工办
情况不能结
办理离职或

) 属于《安
经费支出，
办理借款。

条 预付款

) 预付款经
时冲账，须
人、财务处

) 预付款支
、收款单位

) 借款人已
款的，借款
月内退回原

条 预付款

) 各单位主
算项目预付
财务处做好
款的责任。

核，每年年的最后时
15 日内书
财务处。
的，财务处
原则上在本
相关费用中
处研究拿出
预付款，应

一种债务，
者个人结清
其他应付款。
、开展工程

先收取但尚

人的款项，
；委托财务
疗保险费、
未被认领的

第十一条 财务处应加强《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和学校定期进行分类清理。

第十二条 暂存款项的管

(一) 质保金类暂存款，间，到期后确无质量问题，提量保证金退费申请单、合同、支付手续。

(二) 代扣代缴类暂存款对并清缴。

(三) 押金类暂存款，经付手续。

(四) 学生代收代支类暂自愿缴纳、据实结算”原则，相关账款应当按年及时结清。财务处进行核对。

第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校对：王艳